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平八/	/ 台 寺 (附 社 a) シ		
地址	為 <u> </u>		, 為
為 Sou	n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股 (<i>附 註 b</i>)的
註冊	特有人,兹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			
中銀	-吾等的代表 $(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大廈 28 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 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 所載決議案投票。		
除非	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	適當的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供股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2.	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或使其生效,簽署或簽立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實行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3.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 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授權董事就執行或 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 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日期	: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股	東簽署:	

附註:

1 / T kk (1/11 2).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妥善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 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h 本表格內的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